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侯主任 O 龍

記錄：溫 O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 1、新學期請各位老師利用時間宣導同學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勿駕駛以策安全。
- 2、請授課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
- 3、農藝系系友會於 9/2 舉辦台北淡水藍色公路之旅活動，聯繫系友間情誼，活動歡樂圓滿。感謝活動負責人侯金日主任的費心規劃及郭介煒與許育嘉老師的幫忙。
- 4、大一新生宿舍進住時間為 9/9，下午 3:00-4:00 在本系二樓會議室舉行新生及家長座談，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參加。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乙名，其教師專長與職級，提請討論。

說明：(一) 劉 O 平老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將屆齡退休，為能順利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足職缺，已上簽校長核可(如附件一)擬聘專任助理教授級乙名並啟動徵聘公告工作。

(二) 人事室會核意見(如附件二)第三點說明第二項如下：

如擬聘職級為專任助理教授，建議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具備以下條件：

1、應至少具備一項下列條件；

(1)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所屬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

(2)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所屬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

(3) 該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應具外語能力，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如英文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2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本系應把握時間作業。

(四) 檢附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聘啟事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儘速送至人事室上網公告。

提案二

案由：研究生賴○呈及王○傑申請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第3點第1款辦理(如附件四)。

(二)兩位研究生研究著作發表於重要學術論文期刊(SCI)。

(三)本要點第4點第1款略以：發表重要學術論文於SCI期刊或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期刊評量等級列入第一級之期刊獎助八仟元，第二級四千元，第三級二千元；如有共同作者，則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前刊作者順位權數發給。

(四)賴○呈研究生著作計6人合著，該生為第一作者其貢獻度65%；王○傑研究生著作計4人合著，該生為第二作者其貢獻度25%，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紙本)提供審議。

決議：兩位研究生著作皆列入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期刊，評量等級列入第一級期刊，獎助八仟元其貢獻度分別為65%及25%，而獎助金額則分別為5200及2000元。

提案三

案由：研究生莊○瑩及大四劉○寬申請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第3點第2款辦理(如附件四)。

(二)兩位同學於9月24日至30日赴韓國蒲項工科大學參加「2017年水稻功能性基因體國際研討會」，並以海報形式發表論文。

(三)本要點第4點第2款略以：參加國外(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全額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與註冊費，惟以口頭宣讀發表論文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以海報形式發表者，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四)劉○寬同學因參與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學生赴海外體驗暨師生組團赴國外研習交流，補助2萬元已經被國際事務處出國委員會同意在案，擬申請本獎助之註冊費用。

(五)檢附兩位相關佐證資料(紙本)提供審議。

決議：劉○寬同學因參與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已補助20000元，同意補助註冊費用9481元；莊○瑩研究生因申請106年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申請中)，通過申請則只補助註冊費用，若無通過則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並將決議提送國際事務處出國委員會覆審。

提案四

案由：本系106學年度校慶研討會是否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按照爰例本系於校慶期間將會辦理研討會，若決議辦理將委請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準備籌辦事宜。

決議：委請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是否籌辦及籌辦研討會的主題。

提案五

案由：推薦本系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農學院8月14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教師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連續三年以上，且上學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

(1)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本校形象。

(4)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 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表率。

決議：徵詢莊前主任意願後推薦。